

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天通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推进天通苑北街道“创城、创卫”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各环节顺利达标，甲方将天通苑辖区内环境卫生提升整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专项服务等工作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创城、创卫”工作的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并积极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和义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专项服务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工作点位由甲方指定，乙方应保证人员充足稳定并予以执行。

1. 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

(1) 根据北京市“创城、创卫”的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检查标准。

(2)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无法消纳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消纳处理工作。

(3)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及辖区主干道路两侧墙面、灯杆、护栏、树木上张贴的小广告的清理、巡检工作，确保道路两侧



无明显的小广告张贴。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居民投诉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问题的舆情进行处理，如：居民捡拾垃圾的后续环境卫生的清理、居民乱堆乱放杂物且具有火灾隐患的清理工作等。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辖区居民私搭乱建的小花园、小棚子等拆除后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确保拆除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

(1) 值守打卡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指引》的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天早上 6:45 分-7:15 分，晚上 17:45-18:15 分，登录小程序对天北区域的 230 个垃圾桶站及 14 个分类驿站进行值守打卡，保证甲方在市、区两级政府考核中桶站打卡率达标。

(2) 垃圾分类驿站管理工作。按照市里垃圾分类驿站管理的时间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天早 7:00-晚 20:00 进行驿站开放和值守工作，及时分拣居民投放的各类生活垃圾，积极宣传和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乙方专项服务人员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确保驿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乙方专项服务人员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桶站和驿站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乙方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甲方上级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现有 230 个垃圾分类桶站及 14 个分类驿站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发现有

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4) 配合甲方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五有”、“四好”指示牌的巡检以及各类表格的填写工作。积极与甲方的社区垃圾分类专干对接，配合甲方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项表格的填写工作。

3.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促使居民自主分出率达标。

(2)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各类信息指示牌，按照要求安装到各辖区的明显位置和指定位置，以到达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并按照标准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及时维修、更换。

(3)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条幅、彩页、《致业主的一封信》、宣传海报等，张贴于各小区宣传栏内及发放居民手中。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专项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最终确认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为保证乙方能正常工作，甲方采取先期付费，后期考核的方式，即：2024 年度开始每 4 个月预付一次服务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至 12 月合同款人民币 770000 元（大写：柒

拾柒万元整);2025年4月15日前,支付1至4月合同款人民币77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剩余款项在完成年度服务评估后进行结算,原则上不超过2025年8月31日。

2. 支付方式: 网银转账。

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要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根据管理和考核制度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结算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3. 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落实“专项服务内容”所列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完成。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专项服务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持续有效。每日将专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与甲方负责人对接,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应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以任何

形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3. 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对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获悉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等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如：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虚构编造数据、记录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存在专项服务工作不规范，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或考核达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

用后全部返还甲方。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乙方与社区物业服务合同到期，此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8.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8.28

附件 1

专项服务管理及考核制度（试行）

根据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与天通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服务委托合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求：

1. 专项服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区级小程序对桶站值守进行桶站打卡，发现市区级检查时，登录小程序进行检查联动打卡。专项服务工作人员在垃圾分类值守时间内，对于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二次分类，保证垃圾分类投放准确。配合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类巡查表格的填写工作，与各社区居委会垃圾分类专员做好对接。

2. 负责甲方辖区内 230 个桶站设施的增设和完善工作，按照标准对架子及时增设，并符合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损坏的小修设备及时派人维修，发现桶架、监控设备等大型设备损坏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征得街道办事处同意后联系厂家维修。

3. 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周边环境进行清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每天确保桶站内垃圾桶摆放合理，公示牌公示内容与分类桶配置一致。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发现垃圾桶满冒，及时通知环卫集团进行清运。

4. 专项服务人员每天早 7:00-晚 20:00 对垃圾分类驿站进行值守，

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专项服务人员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特别是主路两侧小广告要及时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负责天通苑区域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无法消纳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市区两级政府“创城、创卫”的要求。

6. 专项服务人员在甲方居委会拆除小花园、小棚子及处理舆情过程中，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人员进行配合，负责后续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二）工作流程要求：

1. 专项服务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上岗后第一时间登录小程序进行桶站值守打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卡率。值同期间快速分拣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将其他垃圾投放在灰色桶，保证尽快完成所有负责桶站内厨余垃圾分拣干净。分拣完厨余垃圾之后，对垃圾桶及桶站进行保洁，同时处理垃圾落地、遗撒、摆放等问题。

2.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 230 个桶站缺少雨棚进行加装，列出计划保证质量按时完工。专项服务人员每日值守桶站时对桶站设施设备巡查，发现有损坏的小修项目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发现大型的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居委会。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时劝阻制止居民乱翻捡垃圾的现象，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3. 每日按时开放垃圾分类驿站，对居民投放的垃圾进行分拣，按规定填写分类驿站内的各种表格，保持驿站内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证驿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

4. 根据街道办事处“创城、创卫”的要求，专项服务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段每日对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清理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无法消纳的杂物垃圾，确保区域内无乱堆乱放现象。

5. 专项服务人员按时到达街道居委会环境整治清理现场及舆情处理现场，听从街道居委会的指挥，积极配合清理环境卫生工作。

（三）考核标准：

1、市级检查：因乙方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资金 500 元，区级检查：因乙方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资金 300 元，从当季度资金中扣除。

2. 桶站打卡率根据区管委提供数据，平均分以下，每少 1 分扣除资金 500 元，市级检查无联动打卡每次扣除资金 50 元。

3. 在岗值守：桶站值守及分类驿站值守时间内，对值守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出现无人值守情况，扣除资金 200 元/次。

4. 垃圾准确分类：值守时间内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对桶内垃圾进行分类，如出现不分类或者分类不准确的，出现分类不清准，扣除资金 200 元/次。

5. 垃圾桶及桶站周边环境检查。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保证桶站内环境的整洁，出现（1）分类垃圾桶桶身不洁净、破损；（2）桶站周边环境不整洁，有遗撒及桶外垃圾堆放；（3）垃圾分类桶为未按组摆放的。以上三类问题，凡涉及扣除资金 200 元/次。

6. 专项服务人员确保桶站小修部分设施设备完好，检查每发现一次设备不符合要求扣除资金 100 元，桶架、监控等大型设备损坏要有上报记录。

7. 垃圾满冒情况检查。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确保桶站整体环境，检查中发现满冒未报告给清运单位的，扣除资金 200 元/次。

8. 市、区里“创城、创卫”检查组，检查区域内环境卫生过程中，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除资金 100 元。

9. 着装检查。检查中发现专项服务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胸卡和袖标的，扣除资金 200 元/次。

10. 出现市区通报、媒体舆情等曝光问题，扣除资金 300 元次。